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将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处置而导致融屏信息被动减持。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融屏信息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352,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00%。

近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公司收悉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融屏信息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近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融屏信息在上述减持区间未因东兴证券处置质押的公司股票而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34,173,6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7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融屏信息	合计持有股份	34,173,659	7.78%	0	0	34,173,659	7.78%

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4,173,659	7.78%	0	0	34,173,659	7.78%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融屏信息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融屏信息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融屏信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